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5〕137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104号提案的答复

黄明超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建议》
(20254104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交警支队立足全市道路管理实际，通过加大违法整治、完善道路设施、升级监控系统、充实基层力量以及强化宣传教育等举措，进一步深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，推动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。

一、加强路面管控。始终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的严查严管，在周末、法定节假日、重大活动等节点组织全市统一行动，重点查处酒醉驾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一盔一带、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其中酒醉驾查处量常年保持全省第一，有效防范重点违法肇事肇祸风险。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，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乱象。

二、靶向分类治理。针对不同区域特点精准发力：对山区农业种植、沿海渔业捕捞地区，结合生产活动规律，在农事种植采

2

摘季节和沿海出海禁海期间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查严处非法载人及酒醉驾违法行为，全力消除群死群伤隐患；对新兴旅游业态地区，在旅游高峰期间加大疏堵保畅力度，提升车流高峰应对能力；对劳动人口外流、老人空巢留守的农村地区，结合返乡高峰，重点治理超员、超载以及酒醉驾违法行为。

三、聚力隐患整治。依托各级道安办，凝聚各主管部门的交通治理合力，精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。近年来，泉州道安工作成效均位居全省前列，如 2023 年泉州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成效突出，被部交管局评为“机动车、驾驶人均超 300 万，全年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、无突出负面舆情的地市”，成为全国仅 10 个、全省唯一入选的地级市，得到市委书记张毅恭、市长蔡战胜等领导的批示肯定；今年，泉州道路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提前实现“双过半”，已完成省、市为民办实事道路隐患治理项目 23 处，并自主摸排隐患 148 处。

四、优化设施应用。一是中心市区所有控制路口已接入公安交警智能信控平台，可实现分时段多方案固定配时控制，后续将持续优化路口流量监测系统，并对部分路口实施自适应控制策略。二是在村道与县级以上道路的交叉口，配套设置交通标志标线，并安装高清监控、提示喇叭等设施，实现农村道路路口监控管理全覆盖，有效填补因警力不足形成的监管盲区。三是因地制宜推广货车专用道，同时在晋江磁灶、石狮石湖港、南安官桥、泉港石化园等地试点推行货运企业“一企一码”定制导航，进一步深化货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。

五、强化宣传教育。今年来，泉州公安交警联合道安办及行业协会，以“三个提升”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为抓手，全力推动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。期间，全市共组织进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农村、驾校 3421 场；通过“交安微学群”发送安全提示信息 132 条；向重点车辆驾驶人发送预警提示短信 353 万条；发动治安、交警等部门和基层派出所力量向 48 个“社区微信群”推送交通安全常识；发布新闻稿件 103 篇，推送“两微一抖”微文 3416 条、短视频 95 个，并曝光典型案例 1901 个。泉州交警微发布连续八年获评泉州政务微信最具影响力公众号、泉州十佳政务微信公众号；泉州交警微博连续九年被评为福建十大公安微博。

领导署名：陈建新

联系人：陈良军

联系电话：22180324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